

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510103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 收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1
明细表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明细表	1



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510103 号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股份”）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编制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编制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红墙股份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明细表（以下简称“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工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的规定，编制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证据，是红墙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明细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的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红墙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红墙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胡海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邱以武

中国·武汉

2022年4月28日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4	0.55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3	0.40	0.40

(续上表)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7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7	0.56	0.55

(续上表)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5	0.63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5	0.54	0.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